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坤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17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坤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之職務報告、被告劉坤維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曾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犯行之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且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

01 弱，竟仍不知自律已行，於飲酒後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
02 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
03 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並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4 高達每公升0.32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認
05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06 現職為工程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韓宜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1174號

05 被 告 劉坤維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劉坤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12 定，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4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
13 監。詎猶不知悔改，自民國113年6月30日晚間8時35分許起
14 至同日晚間8時40分許止，在不詳地點，飲用保力達加啤
15 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16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59分許，自
17 其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行經桃
18 園市○○區○○路00號會面點前時為警攔檢，並於同日晚
19 間9時1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
20 克。

2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坤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係於113年6月30日晚間8時35分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4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號會面點前飲用酒類，飲用完畢

01

		後就沒有駕駛車輛，警察於酒測前有跟伊確認飲酒已經超過15分鐘，並讓伊休息引水漱口云云。
2	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紀錄表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p>(1)證明被告於113年6月30日晚間8時59分許方駕駛車輛至桃園市○○區○○路00號會面點。</p> <p>(2)證明被告酒測時間為113年6月30日晚間9時10分許。</p> <p>(3)綜上，被告所述飲酒時間與被告駕駛車輛至桃園市○○區○○路00號會面點之時間不同，且被告自承酒測時距離飲酒時間已逾15分鐘，故被告飲酒地點非在桃園市○○區○○路00號會面點，其於酒後確有駕駛行為甚明，其上開詭辯，不足可採。</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2 檢察官 劉 玉 書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林 敬 展

0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